

# 臺北市府衛生局

## 113年度醫事檢驗/病理業務品質輔導查檢表

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輔導日期：\_\_\_\_\_

內容	依據說明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與建議事項
<b>一、法規面</b>					
1. 執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	◎醫事檢驗師法第24條 ◎醫療法24條				
2.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。前項品管制度，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。	◎醫事檢驗師法第25條				病理中心不適用
3. 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	◎醫療法26條				醫事檢驗所不適用
4. 使用檢驗試劑應符合查驗登記（提供查驗登記資料備查），並在使用效期內。	◎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、8、25條				請委員協助查核 ◎機構應有相關證明佐證

衛生局人員簽章：